

收文編號：1070002660

議案編號：1070308071004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19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 4 款第 1 項決議（十一）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 10700060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第（十一）項，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決議略以：法庭直播攸關司法之資訊透明及友善，並能讓民眾更能掌握司法，進而提升司法之公信力。司法院為我國最高之司法機關，對司法公信力之提升，責無旁貸。爰此，請司法院跨部會合作積極檢討訂定時程逐步解決，並研擬有效解決方案，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
二、上開決議本院業已妥適研處，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鎮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櫂豪國會辦公室、立法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永明國會辦公室、本院公共關係處、本院會計處